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承诺

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放管服”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能作用，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优化政务环境

公开环境保护工作职能、办事流程、服务承诺、监督电话，配合市跑改办和优化办进一步完善审批事项流程，实现本单位行政许可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占比100%，办结时间压缩在法定时限50%以内，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。

二、优化办事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

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、备案程序，简化办事流程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。依法依规从速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即办件做到当场办结；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承诺件，做到及时受理，在承诺期限内按时办结。

三、锤炼过硬作风，树立良好形象

深入贯彻落实执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加强日常管理。坚决杜绝“吃拿卡要”、“庸懒散浮拖”、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等现象的发生，树立作风硬、纪律严、服务优的干部队伍形象。

以上承诺，请企事业单位、广大干部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731-28687595

承诺单位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承诺时间：2021年5月

